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蕭芷軒

徐翊綺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固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未就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一節釋明之，是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聲請人約定受償帳戶自相對人應履行日即民國115年1月5日至今之內頁明細（提出之內頁要連續不中段；如為網路列印者，需可辨識戶名、帳戶為何），或其他程度相當足徵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